

東海大學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無障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2年5月3日建環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東海大學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無障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共十五名，由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教務處代表、專業委員四至六名、教師代表二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資源教室老師一至二名組成之。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年度無障礙改善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校各項建設之無障礙規劃設計。
 - 三、調查及彙整校園無障礙需求，並研擬改善方針。
 - 四、教育及宣導校園無障礙之概念。
 - 五、其他與推動校園無障礙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